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艾 群副校長　　記錄：何鴻裕

出席人員：吳煥烘副校長、劉玉雯教務長、陳明聰學生事務長、陳瑞祥總務長、陳榮洪研發長、李瑜章國際事務長、丁志權館長、陳政男中心主任、洪燕竹中心主任(請假)、徐志平主任秘書(范惠珍專門委員代)、蘇耿賦主任(涂博榮組員代)、謝勝文主任、鄭夙珍主任、王進發中心主任、黃月純院長、劉榮義院長(陳茂仁主任代)、李鴻文院長、黃光亮院長、洪滉祐院長(古國隆副院長代)、朱紀實院長(請假)、周世認院長、蔡明昌中心主任(蔡庭容組長代)、吳靜芬中心主任(王莉雰組長代)

列席人員：楊弘道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業經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校校務自我評鑑施行細則業經 105 年 11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校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已簽准由校長、2 位副校長及 7 位校外委員組成，刻正徵詢校外委員意願中。

四、本處於 106 年 1 月通知請各一級單位提供本校校務評鑑自訂特色指標建議項目，業經彙整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一之「本校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草案）」中。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名單，提請報告。

說明：

一、為執行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依據本校務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於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下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評鑑項目、內容及任務分工執行相關工作。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1)蒐集國內、外相關評鑑資料。

(2)制定評鑑指標。

(3)協助評鑑指標填寫。

(4)設計各類自我評鑑表。

(5)設計訪談評鑑意見表之內容與格式。

(6)彙整各受評單位之相關評鑑資料及提出自我評鑑總報告書。

二、本處前於2月23日通知請各一級單位於3月6日前推薦代表1人組成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名單彙整如附件1（頁5）。

決定：各單位推薦之代表以行政人員為優先考慮，以利後續彙整作業，修正後名單如附件1。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接受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時間為107年度上半年，因高教評鑑中心目前尚未公布「107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故本校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草案）係參考「106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內容進行規劃。

二、本校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草案）擬如附件2（頁6-35），請參閱。重點內容分述如下：

（一）本次評鑑項目指標數量由第一週期5項目、48個參考效標，濃縮為第二週期4項目、14個核心指標（屬共同必須評鑑部分），並尊重學校自我定位與目標可自訂特色指標與核心指標檢核之重點特色項目。經本處通知請各一級單位提供本校校務評鑑自訂特色指標建議項目，計有教務處、秘書室、人事室、環安中心及研發處提供建議內容，經彙整本

校校務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核心指標與檢核重點如附件2－表1（頁12-15）。

（二）自我評鑑資料準備應包括以下二部份：

1.自我評鑑報告資料：應包含104學年度至106學年度上學期，共5個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並依據本校105~109學年度（創新轉型階段）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出106~109學年度之因應改善策略。

2.校務評鑑基本資料：校務評鑑基本資料範圍為103學年度至106學年度上學期，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置之「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中匯出「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之實際表現資料，於評鑑實地訪評時提供評鑑委員訪評之參考。

（三）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流程表擬如附件2－表2（頁19）。

（四）本校校務自我評鑑時程規劃如附件2－表3（頁21）。

決議：

一、修正計畫書中有關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核心指標與檢核重點，如附件表1。

二、請各單位提供 104 學年度起至今有關卓越教學、特色研究及產學實踐等 3 大類之重點績效資料，俾利研發處彙整後提供本校評鑑項目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訂定之參考。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校外委員推薦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務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置委員9至15位，其中五分之四以上委員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擬規劃由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參考高教評鑑中心評鑑人才資料庫學者專家名單，依專業領域推薦具有高等教育機構校務行政經驗之教授或具教育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2~3位（可適時加入相關業界代表），經本處彙整並確認無違反利益迴避原則後，送請校長依校務評鑑專業領域類別推薦名單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再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推動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作業，有關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及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召開次數及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順利推動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作業，擬規劃每個月召開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議1次，會議召開時間提請討論。

二、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擬由統籌單位研發處及各評鑑項目彙整單位（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依業務執行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三、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議召開時，請統籌單位及各評鑑項目彙整單位提出工作進度報告，並視需要將相關議案提會討論。

決議：本委員會議以每個月召開 1 次為原則，本學期開會時間排定於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結束後、5 月 9 日行政會議結束後、6 月 6 日下午 14 時、7 月 11 日行政會議結束後召開，106 年 8 月份以後開會時間，俟 106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後再行安排。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中午 12 時 8 分）

附件 1

國立嘉義大學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名單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1	教務處	賀招菊	秘書
2	學生事務處	陳惠蘭	秘書
3	總務處	鄭榮輝	簡任秘書
4	研究發展處	楊弘道	組長
5	國際事務處	林松興	組長
6	圖書館	鄭毓霖	組長
7	推廣教育中心	許鈳鑫	組員
8	電子計算機中心	邱志義	組長
9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吳子雲	簡任秘書
10	秘書室	楊詩燕	秘書
11	體育室	凃博榮	組員
12	主計室	張幸蕙	組長
13	人事室	謝翠珍	秘書
14	校務研究辦公室	林土量	執行秘書
15	師範學院	姜曉芳	秘書
16	人文藝術學院	林昭慧	助教
17	管理學院	陳俐伶	秘書
18	農學院	呂美娟	組員
19	理工學院	簡麗純	秘書
20	生命科學院	林淑娟	組員
21	獸醫學院	羅欣嵐	技士
22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	沈枚翊	專案組員
23	語言中心	邵于庭	辦事員
24	師資培育中心	蔡庭容	組長

附件 2

國立嘉義大學

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草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目　　錄

壹、法源依據……1
貳、自我評鑑目的與理念……1
參、評鑑項目與核心指標……2
肆、自我評鑑……8
伍、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與運用……14
陸、自我評鑑時程規劃……15
柒、預期效益……16

附錄 1　校務評鑑核心指標檢核重點……17
附錄 2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與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相關指標表……19
附錄 3　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22
附錄 4　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24
附錄 5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25
附錄 6　本校校務自我評鑑施行細則……28

壹、法源依據

依據大學法第 5 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校務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自我評鑑目的與理念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係延續第一週期校務評鑑宗旨與目的，確保學校能完善內部品質保證作為，並能持續不斷精進，藉由自我評鑑與外部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確認攸關校務運作品質之各項作為能有助於達成學校之設立宗旨與目標，並展現其辦學成效與善盡社會公民的責任。本次自我評鑑之目的如下：

一、**評估辦學成效**：從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研究、服務、學生學習成效，評定本校辦學成效。**除瞭解本校自我定位與辦學特色外，主要評鑑內容包括：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等四大項**。

二、**落實自我定位與展現特色**：本校應依據自身定位，擬定校務發展計畫，適時藉由自我評鑑，持續調整並積極落實，進而展現辦學特色與達成教育目標。

三、**展現社會責任**：展現本校教育與研發對國家社會的正向影響。

本次評鑑延續前兩週期系所評鑑與第一週期校務評鑑的精神與理念，強調「落實自我品質保證展現大學辦學成效及善盡社會公民責任」與「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機制與作為，展現學生生涯競爭力」之理念，透過計畫（plan）、執行（do）、檢核（check）、行動（act）的循環過程，有效持續改進與提升辦學品質。此外，本次評鑑亦尊重學校之定位與目標，評鑑項目指標設計保有相當的彈性，本校可依據學校定位與特色，自行增列評鑑指標進行自我評鑑，以展現本校之獨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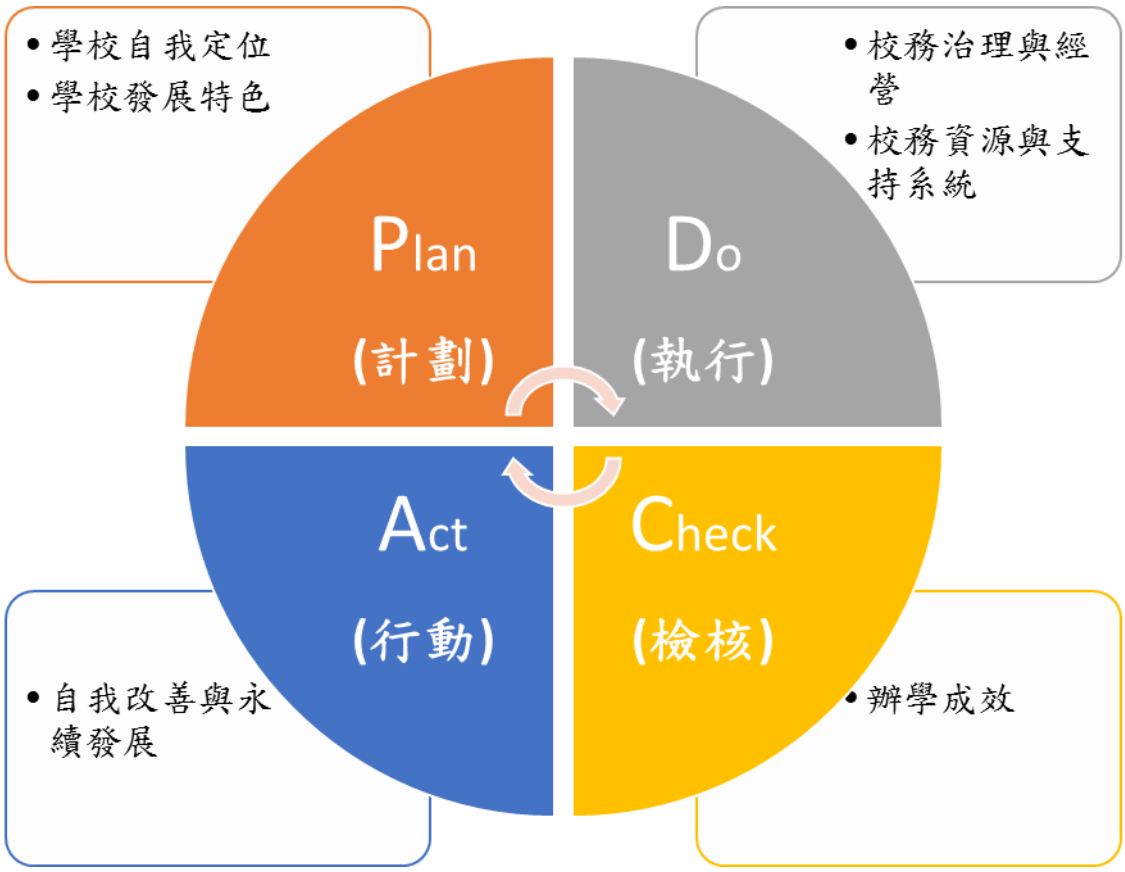

圖 1 本校校務自我評鑑標準之 PDCA 循環圖

參、評鑑項目與核心指標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106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之評鑑項目設計，校務評鑑共分為四大評鑑項目，包括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及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各評鑑項目所列核心指標，屬共同必須評鑑部分，說明如下：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依據學校自我定位，擬定校務發展計畫，建立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結構，並進行適當之資源投入與配置（包括院、系、中心等層級），及透過適當有效的管理機制與作法，確保校務治理品質。同時，學校應依自我定位與辦學特色規劃，擘劃與產官學的合作關係，以利辦學目標的達成，並且能善盡社會責任，提供各類學生均等之教育機會及弱勢學生之支持，以成為高品質的教育機構，

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1-1 學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畫

1-2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

1-3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產官學合作關係

1-4 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學校依據所定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妥善規劃與運用校務資源（含財力資源、物力資源和人力資源），使各級單位具充足之資源，確保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之達成。

在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方面，提供教師教學與學術表現之協助、獎勵與評核機制，以增進教師教學活動與學術發展的能量。

在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方面，學校能建立導師制度、輔導機制、學生課業學習及其他學習等健全的學習支援，並能落實推動。同時，學校能建立入學與在學之管理機制，以掌握學生來源、特質及能力以及支持並評估學生學習進步、發展與成效。

2-1 學校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畫

2-2 學校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之機制與作法

2-3 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

項目三：辦學成效

衡量學校辦學成效的主體包括治理與經營成效、教師教學與學術成效、學生學習成效以及資訊公開成效。同時，學校能確保辦學承諾能被完全履行，並能準確地達成預期之教育成效。

3-1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辦學成效

3-2 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3-3 學校向互動關係人之資訊公開成效

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學校除能建立內部評鑑作法，自主檢視各單位的行政與教學成效，並依據檢視成果推動持續改善作為，以提升教育品質，進而達成學校教育目標。同時，學校能善用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結果作為自我改善與提升學校教育成效之參據。再者，學校面對嚴峻的高教環境，能有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對策，並在財務穩健發展的基礎下，建立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的機制，以使教職員工生能與學校發展共享共榮。

4-1 學校內外部評鑑結果（含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使用、檢討及改善作法

4-2 學校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之規畫與作法

4-3 學校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

4-4 學校確保財務永續之機制與作法

高教評鑑中心提供之校務評鑑核心指標檢核重點如**附錄1**，可提供本校進行校務自我評鑑核心指標內容規劃之參考。

為鼓勵各大學發展和展現特色，得採下列兩種方式之一種或兩種並用方式，呈現本校特色或符應政策需要，接受評鑑：（1）在各核心指標下呈現特色；（2）在各評鑑項目核心指標之外，自訂特色指標呈現特色。本校依據學校發展及展現學校特色，除於各核心指標下呈現特色外，亦自訂特色指標以呈現本校特色。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核心指標與檢核重點臚列如表1。

表1 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核心指標與檢核重點

評鑑項目 【彙整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秘書室】	1-1 學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畫	1.學校校務發展計畫、發展方向與重點及自我定位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
	1-2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	1.學校具備合宜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結構 2.學校針對校務發展有合宜之資源投入與配置(包括校、院、系所、中心層級）作法 3.學校具備合宜之校務治理檢核、管考機制與作法
	1-3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產官學合作關係	1.學校依據自我定位展現合宜的產官學合作關係
	1-4 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1.學校能提供弱勢學生入學之機會 2.學校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1-5 學校以專業領域善盡社會責任之規劃與作法	
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教務處】	2-1 學校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畫	1.學校能依據鎖定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妥善運用與執行校務資源(含財力、物力與人力資源) **2.學校掌握各學院系所招生動態，適時調整招生名額，建立自我管控機制** **3.學校能擴大學生入學管道，落實多元入學機制**
	2-2 學校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之機制與作法	1.學校能發展教師教學之支持系統並以落實 2.學校能發展教師學術生涯發發展之支持系統(含多元升等機制)並加以落實 **3.學校健全教師評鑑制度，落實輔導機制，以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專業品質與水準** **4.學校發展教師增能及改善教學具體措施，以提升教學效能（如初任教師輔導制度、實施教師觀課、教師跨領域學習與交流、新進教師輔導、輔助教學平台、開發數位教材獲得認證、教學助理培訓等）**

評鑑項目【彙整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2-3 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	1.學校能建立學生入學與在學之管理機制，並能支持及評估學生學習進步、發展與成效 2.學校能建立導師制度、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等健全的學習輔導支援，並能落實推動 **3.學校實施基礎學科會考，增進本校各院學系大一生學習成效** **4.學校實施學科預警與學習(選課學習規劃、基礎學科及弱勢學生)輔導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效能** **5.學校推動課程改革，建構學術、實務雙軌課程架構，促進學生及早升學、就業準備** **6.學校落實推動全人教育，促進學生多元發展**
	2-4 學校確保多校區經營管理績效與服務品質之作法	**1.學校建立內部控制及服務品質機制，戮力校務永續發展**
	2-5 學校發展校務資源之機制與作法	**1.學校發展外部支持系統(產、官、學)，挹注外部資源**
項目三：辦學成效【學務處】	3-1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辦學成效	1.學校能展現符應自我定位之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 2.學校能展現符應自我定位之教師教學與學術成效
	3-2 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1.學校能落實所訂定之學生學習成效機制，展現其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
	3-3 學校向互動關係人之資訊公開成效	1.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之校務資訊 2.學校能編撰校務成果報告，展現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並公告周知
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研發處】	4-1 學校內外部評鑑結果（含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使用、檢討及改善作法	1.學校能依據學校特性，建立品質保證機制，並落實執行 2.學校前次校務評鑑之結果後續運用、檢討及改善執行情形 3.學校前次系所評鑑（包括自評與非自評學校）之結果後續運用、檢討及改善執行情形
	4-2 學校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之規畫與作法	1.學校能提出創新作為的規畫與作法 **（1）垃圾變黃金，及時救地球** **（2）毒性化學物質線上申報系統** 2.學校能提出永續發展的規畫與作法
	4-3 學校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	1.學校能依法尊重教職員專業自主權及工作權 2.學校能保障學生法定學習與勞動權益 3.學校能建立教職員生權益救濟制度並落實執行
	4-4 學校確保財務永	1.學校能建立健全之財務管理與運用機制與作法

評鑑項目 【彙整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續之機制與作法	2.學校能運用各種合法機制與作法確保財務能符應校務發展所需 3.學校能定期檢討學校財務情形並有相對應之處理機制與作法
	4-5 學校推動「3 五工程」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機制與作法	
	4-6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教師展能、卓越教學、深耕產學	

肆、自我評鑑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校務自我評鑑施行細則，參考高教評鑑中心「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所附大學校院自我評鑑作業模式，訂定本校自我評鑑作業相關機制，組成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共同進行自我評鑑作業。本校將依所訂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規劃表，進行內部及外部自我評鑑作業，填寫自我評鑑報告書並備妥相關書面佐證資料，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做為實地訪評之依據。

一、評鑑組織與職掌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為指導本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自我評鑑結果。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一位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國家學術獎或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2.曾擔任大學校長、一級單位主管等相當職務者。

3.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與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依據本校務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成立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負責辦理校務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等事宜。委員會成員由副校長及本校各一級單位主管組成，由校長指定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下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評鑑項目、內容及任務分工執行相關工作。

1.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1)制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2)擬定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

(3)協調各單位支援相關行政工作，確保自我評鑑業務之落實。

(4)召開自我評鑑總檢討會。

(5)公布評鑑結果並擬定策進計畫。

(6)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

2.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推薦代表 1 人組成，其任務及職

掌如下：

(1)蒐集國內、外相關評鑑資料。

(2)制定評鑑指標。

(3)協助評鑑指標填寫。

(4)設計各類自我評鑑表。

(5)設計訪談評鑑意見表之內容與格式。

(6)彙整各受評單位之相關評鑑資料及提出自我評鑑總報告書。

（三）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

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位，其中五分之四以上委員由校外人士擔任。由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參考高教評鑑中心評鑑人才資料庫學者專家名單，依專業領域推薦具有高等教育機構校務行政經驗之教授或具教育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並適時加入相關業界代表，經研究發展處彙整並確認無違反利益迴避原則後，送請校長依校務評鑑專業領域類別推薦名單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再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之。

二、實施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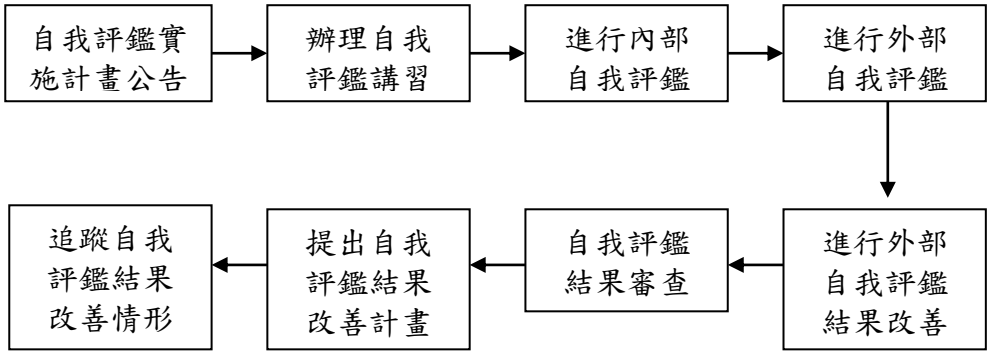

圖 2 本校 107 年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圖

三、內部自我評鑑

依據「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本校在『具卓越教學並整合特色研究與產業實踐之綜合大學』之學校自我定位下，配合新修訂完

成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進行校務自我評鑑核心指標與檢核重點之規劃。

在進行校務自我評鑑作業時，將依據四個評鑑項目之內涵、核心指標、檢核重點及佐證資料，並依據學校自我定位與校務發展需要，利用量化數據或質性文字的描述，完整呈現每一個評鑑項目的校務現況，進而進行優勢與缺失之分析，以確認品質保證機制之落實，有效地呈現校務發展特色，並提出未來改善之具體建議。

在自我評鑑報告撰寫與備審資料準備時，可參考與校務評鑑性質相近之「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二項審查計畫之標準，其與校務評鑑四個評鑑項目核心指標之對照表臚列如**附錄 2**。本校可根據附錄 2 將已完成之「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增能計畫」相關文件資料備齊，提供做為校務評鑑之備審資料，其餘評鑑指標則可參考此一範本進行準備。

自我評鑑資料準備應包括以下二部份：

1. 自我評鑑報告資料：應包含**104學年度至106學年度上學期，共5個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並依據本校105~109學年度（創新轉型階段）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出**106~109學年度之因應改善策略**。
2. 校務評鑑基本資料：校務評鑑基本資料範圍為103學年度至106學年度上學期，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置之「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中匯出「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之實際表現資料（項目請參閱附錄3），於評鑑實地訪評時提供評鑑委員訪評之參考。

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本文內容以 120 頁為限，內文統一以 14 號字標楷體、固定行高 22pt 撰寫，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書之封面及大綱格式如**附錄 4**；佐證之附件資料製作成光碟繳交，不限頁數。

四、外部自我評鑑

外部自我評鑑之主要任務為進行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由以

校外委員為主體之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透過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自我評鑑程序，實地評核本校校務運作與教研品質之良窳，並提供評鑑意見作為本校自我改善與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之參考。

（一）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會之組成

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位，其中五分之四以上委員由校外人士擔任。由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參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資料庫學者專家名單，依專業領域推薦具有高等教育機構校務行政經驗之教授或具教育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並適時加入相關業界代表，經研究發展處彙整並確認無違反利益迴避原則後，送請校長依校務評鑑專業領域類別推薦名單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再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之。

（二）實地訪評作業

自我評鑑委員依據本校提供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並聽取校務簡報，根據評鑑項目之內涵，進行實地設施觀察、資料檢閱及問卷調查，並與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進行晤談以蒐集相關資料，最後進行綜合座談交換意見並填寫評鑑意見，提供本校作為自我改善與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之重要參考依據。

1.訪評實施目的

實地訪評之主要目的係藉由自我評鑑委員之專業評斷，確定本校校務經營與教研品質之績效，並提出優點與待改進建議，以作為本校持續提升教學及行政服務品質、落實辦學理念及掌握校務發展方向與特色之努力方向。

2.實地訪評程序

實地訪評時間為 1 天，自我評鑑委員依據自我評鑑程序檢視本校自評報告書，並透過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自我

評鑑程序，實地評核本校校務運作之良窳，主要評量項目包含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等，進而提出改善建議。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流程如表 2。

3.書面審核

自我評鑑委員除進行實地訪評外，亦需審閱本校之自評報告書。書面審核著重於本校自評報告書內容與實地訪評之一致性程度，以確保其能確實反映本校校務運作與教研品質各個層面之優缺點，以及各項推動策略與執行措施是否具可行性。

表 2 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流程表

評鑑流程	主持人	流程說明
開幕式	校長	●校長致詞並介紹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推舉召集人。 ●召集人說明實地訪評流程。
簡報	自我評鑑委員會召集人	本校現況及未來展望簡報
實地訪評	自我評鑑委員會召集人	參觀相關場所、設備、教學與行政業務運作，並檢閱各評鑑項目之書面備審資料。
人員晤談	自我評鑑委員會召集人	●出席成員：評鑑委員、本校接受晤談之師生、主管及行政人員。
綜合座談	自我評鑑委員會召集人	●評鑑委員與本校主管意見交流。 ●評鑑委員填寫評鑑意見。

五、自我評鑑認可結果

針對自我評鑑委員提出之評鑑意見，本校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先行提出回應說明與具體改善措施，補充相關資料並修正報告書後，將自我評鑑報告書（修正稿）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結果。自我評鑑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結果，三種認可結果之處理方式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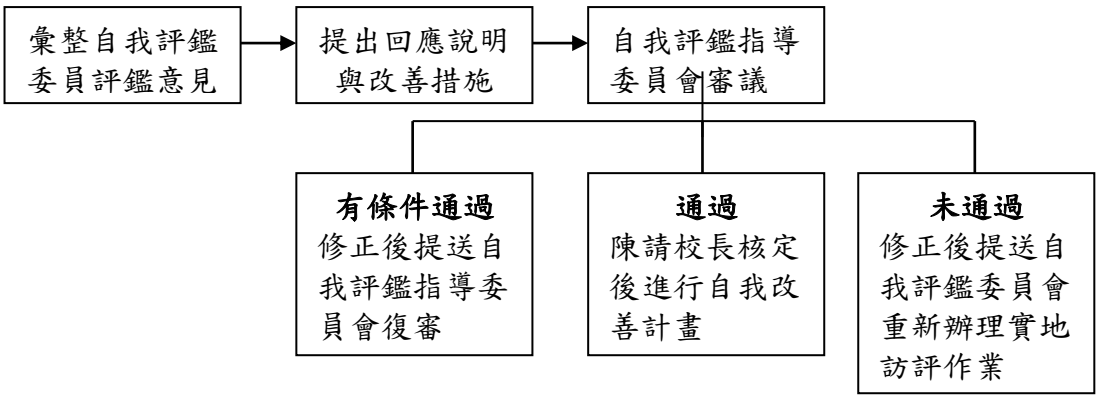

圖 3 本校校務自我評鑑認可結果與處理方式說明

伍、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與運用

校務自我評鑑審查結果公布後，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立即召開評鑑檢討會議，針對自我評鑑委員會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相關審議意見，擬訂具體校務改善計畫並進行改善作業，除修正評鑑報告書相關資料外，應持續進行改善作業，相關執行成果將臚列於自我評鑑報告書、實地訪評簡報及書面檢閱資料中，以利於高教評鑑中心蒞校進行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時，能有具體之執行成果。

本校將依評鑑結果做為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並透過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會議、年度工作計畫書及工作成果報告書等方式持續進行追蹤考核，以落實 PDCA 全面品質管理之精神。

陸、自我評鑑時程規劃

本校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時程規劃如表 3。

表 3 本校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規劃時程表

期程		工作內容
105 年	8 月	於行政主管座談中提出專案報告，決議本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各項目之彙整單位分工如下：摘要【研發處】、導論【研發處】、校務治理與經營【秘書室】、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教務處】、辦學成效【學務處】、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研發處】
	9 月~10 月	擬訂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及校務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草案）
	10 月 18 日	審議通過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11 月 8 日	審議通過本校校務自我評鑑施行細則（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
	11 月~12 月	蒐集高教評鑑中心及各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相關資料
106 年	1 月	調查並彙整本校自訂特色指標
	1 月~2 月	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研擬
	2 月	1.組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2.組成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與工作小組
	3 月	1.召開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 2.推薦自我評鑑委員會校外委員
	5 月	1.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2.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
	8 月 15 日	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9 月 15 日	1.寄發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2.繳交書面佐證資料
	10 月	實地訪評
	11~12 月	1.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2.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結果 3.擬訂具體校務改善計畫並進行改善作業
107 年	1 月	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書
	2 月 15 日	提交並上傳自我評鑑報告

柒、預期效益

經由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之推動，本校期能深入了解各單位發展的特色優勢與潛力，以及現況劣勢與瓶頸，俾作為校務政策制定之依據以及資源分配之參考，亦期能透過自我評鑑的施行成效，作為實施全面品質管理的基礎，轉化成以服務為導向的學習型組織，進而達成全人教育的目標，並達到下述之預期效益：

（一）促使本校師生對於自身教育目標的願景與使命、特色與優勢、效能與待改進之處，能進行全面檢討，以提升品質與經營效率，奠定校務之永續發展。

（二）建立自我評鑑機制，長期持續性地進行自我評量、分析、改善與追蹤，形成學習型組織，提升效能與士氣。

（三）強化本校競爭力。

（四）追求卓越，成為優質具特色的綜合型大學，善盡社會公益責任。

附錄／　校務評鑑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表

項目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校務治理與經營	1-1 學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畫	1.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發展方向與重點及自我定位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
	1-2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具備合宜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結構 2. 學校針對校務發展有合宜之資源投入與配置（包括校、院、系所、中心層級）作法 3. 學校具備合宜之校務治理檢核、管考機制與作法
	1-3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產官學合作關係	1. 學校依據自我定位展現合宜的產官學合作關係
	1-4 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1. 學校能提供弱勢學生入學之機會 2. 學校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2-1 學校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畫	1. 學校能依據所定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畫，妥善運用與執行校務資源（含財力、物力與人力資源）
	2-2 學校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能發展教師教學之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 2. 學校能發展教師學術生涯發展之支持系統（含多元升等機制）並加以落實
	2-3 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能建立學生入學與在學之管理機制，並能支持及評估學生學習進步、發展與成效 2. 學校能建立導師制度、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等健全的學習與輔導支援，並能落實推動

項目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辦學成效	3-1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辦學成效	1. 學校能展現符應自我定位之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 2. 學校能展現符應自我定位之教師教學與學術成效
	3-2 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1. 學校能落實所訂定之學生學習成效機制，展現其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
	3-3 學校向互動關係人之資訊公開成效	1. 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之校務資訊 2. 學校能編撰校務成果報告，展現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並公告周知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4-1 學校內外部評鑑結果(含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使用、檢討及改善作法	1. 學校能依據學校特性，建立品質保證機制，並落實執行 2. 學校前次校務評鑑之結果後續運用、檢討及改善執行情形 3. 學校前次系所評鑑（包括自評與非自評學校）之結果後續運用、檢討及改善執行情形
	4-2 學校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之規畫與作法	1. 學校能提出創新作為的規畫與作法 2. 學校能提出永續發展的規畫與作法
	4-3 學校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	1. 學校能依法尊重教職員專業自主權及工作權 2. 學校能保障學生法定學習與勞動權益 3. 學校能建立教職員生權益救濟制度並落實執行
	4-4 學校確保財務永續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能建立健全之財務管理與運用機制與作法 2. 學校能運用各種合法機制與作法確保財務能符應校務發展所需 3. 學校能定期檢討學校財務情形並有相對應之處理機制與作法

附錄２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與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相關指標表

項目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校務治理與經營	1-1 學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畫		
	1-2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預定之總體、分年目標之合理性 2. 其他經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指標
	1-3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產官學合作關係	建立鼓勵教師教學研究貼近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之制度	協助產業及社會發展之成果及具體策略
	1-4 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2-1 學校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畫		爭取及整合校內外資源之情形及具體策略
	2-2 學校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之機制與作法	落實能發展學校特色之全校性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方法、開發數位教材獲得認證、提升教學成效之具體措施。包括彈性薪資制度、新進教師輔導、教學社群、教學成效績優教師之獎勵機制、對評鑑成績不理想教師或教學評量結果不理想課程之具體有效追蹤輔導或處理改善機制	1. 重大研究成果及國內外學術地位 2. 延攬、培育優秀人才（國內外教學及研究人員、學生）之成效及相關具體策略 3. 提升教學成效之具體策略
	2-3 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	1. 依學校發展特色，定期提出課程檢討及改善報告 2. 建立完善之選課輔導機制(如學習歷程檔案與課程地圖結合)，協助學生選課及學習規劃 3. 落實課程及教學內容與實務、產業、及社會	

項目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 4. 落實職輔單位組織及功能、協助學生至業界見習實習並建立全校性實習輔導機制、提升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通過外語能力檢定之比例，或其他可具體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之全校性措施	
辦學成效	3-1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辦學成效		1. 助理教授及相當等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數量、獲國內外重要獎項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數量、國內外院士及國際學會會士人數等 2. 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發表數及被引用數、論文受高度引用率之篇數、學術性專書數 3. 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數、交換國際學生數、出國交換之學生數、教授專業課程之專任外籍教師數 4. 產學合作經費、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專利數與新品種數、專利與新品種授權數。
	3-2 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1. 建立協助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之制度 2. 建立整合學習及生（職）涯輔導之制度。包括建立學生主動學習風氣、學生課後作業要求、學習成果考核、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	

項目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警、輔導、追蹤機制、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生涯發展帳戶、學生學習成效資料庫或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具體措施 3. 落實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及畢業門檻之檢核，以有效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4. 強化課程結構之合理性，強化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整合性，以兼顧學生專業與跨領域學習之需求。定期檢討已開設之跨領域學程，並有明確退場機制	
	3-3 學校向互動關係人之資訊公開成效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4-1 學校內外部評鑑結果(含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使用、檢討及改善作法	落實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包含就業率、雇主滿意度、畢業生滿意度、雇主回饋意見、畢業生回饋意見等），並根據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對學校人才培育目標、課程規劃與教學方法進行檢討與改善。	
	4-2 學校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之規畫與作法		
	4-3 學校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		
	4-4 學校確保財務永續之機制與作法		經費編列合理性

註：各計畫之指標有其設計依據，表內指標之相對位置僅供參考，並非完全對應。

附錄3 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

為減輕受評大學校院負擔，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基本數據將由本會自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置之「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匯出，匯出表單如下；軍警校院因未於「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相關資料，將由學校另行依據本會所提供之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填報。

一、一般校院版

學 1.　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
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
學 3.　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 4.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 5.　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 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
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
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學 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
學 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統計表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學 22.　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
學 23.　學校「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
學 23-1.　學校「應屆博士畢業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
學 24.　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 25.　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
教 1-1.　專兼任教師聘書職級統計表
教 1-2.　專兼任教師類別統計表
教 2.　專任教師評鑑辦理情形表
職 1.　職技人員表
職 3.　學生輔導人員統計表
職 4.　學生輔導情形統計表
職 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統計表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獎項統計表
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
研 6.　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
研 7.　學校辦理國際學術及兩岸研討會統計表
研 8.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
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
研 10.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
研 11.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
研 12.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

研 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表明細表
研 20.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
研 21.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
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
校 2.　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
校 3.　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表
校 4.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表
校 5.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表
校 6.　學校圖書收藏冊數、非書資料及現期書報統計表
校 7.　圖書館服務及館際合作情形統計表
校 8.　購買圖書經費及捐贈圖書冊數統計表
校 9.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統計表
校 10-1. 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實際補助統計表
校 10-2.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統計表
校 16.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統計表
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
財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餘絀撥補決算表」
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
財 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平衡決算表」
財 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
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
財 7.　私立大學校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預算表」
財 8.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
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
財 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
財 11.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流量表」
財 12.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表」
財 13.　私立大學校院「平衡表」
財 1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表
財 19.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
財 2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
財 2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級政府簡明資產項目表

附錄4 國立嘉義大學自我評鑑報告大綱

摘要

導論

＊國立嘉義大學之歷史沿革與自我定位

＊自我評鑑過程

＊自我評鑑之結果（每一個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一）現況描述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項目一之總結

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一）現況描述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項目二之總結

項目三：辦學成效

（一）現況描述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項目三之總結

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一）現況描述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項目四之總結

其他

總結

附錄 5

國立嘉義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5.10.1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務特色、提升行政及教學研究品質，特依據大學法、大學評鑑辦法及參考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及學門評鑑：對各教學單位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對校級研究中心之定位與發展、組織功能、學術整合、教學研究、服務推廣成效與未來發展之可能性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訂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自我評鑑工作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學門評鑑、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及專案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第四條　校務評鑑、校級研究中心評鑑、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門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通識教育、專案評鑑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承辦。

第五條　為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一位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國家學術獎或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二、曾擔任大學校長、一級單位主管等相當職務者。

三、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自我評鑑結果。

第六條　本校得成立各類別評鑑執行委員會，以落實推動各項評鑑業務，其成員及工作項目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中。

第七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規劃及執行人員應（曾）參加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研習之規範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中。

第八條　自我評鑑委員之資格及人數，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中。

校外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九條　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自籌款支應。

第十條　自我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本校應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錄 6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105.11.8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提升整體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之適用評鑑對象為全校校務評鑑相關單位。

第三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負責辦理校務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等事宜。委員會成員由副校長及本校各一級單位主管組成，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下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評鑑項目、內容及任務分工執行相關工作。

第四條 自我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位，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由受評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自我評鑑委員，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五條 自我評鑑程序包括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主要評量項目包含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等。

第七條 各受評單位獲悉審查結果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並在下次校務評鑑之自我評鑑階段，納入該改善計畫之持續執行成果。

第八條 本校應依評鑑結果做為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第九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